

# 以論代史—— 臺灣散文史的在場與缺席

邱比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就著時間軸線來觀察一個文類的發展，進行歷時性的檢顧，或期刊論文、或專書的單一篇文章，在現代散文研究的範疇中儘管不算完全闕如，然而比起臺灣的各種小說史，一部專書形式的「臺灣散文史」仍是缺席的。

在正式進入臺灣散文史的回顧之前，我們不妨以下揭這篇針對「散文研究」進行考察的文章作為楔引。陳信元〈臺灣地區現代散文研究概論（一九四九～一九八七）〉一文，可謂率先為現代散文的研究成果做了順時縱覽。除卻範疇與名稱的釐清，這篇文章扼要但精準的羅列自 1950 年代以迄 1980 年代的散文論述——早期的散文「研究」著作，他指出，它們往往只是散文欣賞與寫作的指導手冊。文中，陳信元甚至早已提出「散文研究工作，跟不上散文創作的成就」，這一個至今仍然存在的現象。（注 1）雖然是針對「研究」所進行的考察，這篇文章仍很具散文史的思考。因此，在這篇文章的最末，陳信元對於散文研究的期許，收束在「以現代的詮釋觀點撰述一部現代散文史」（注 2），可見散文史的必要與未竟。自此，或受其邀召，或英雄所見略同，許多研究者陸續提出現代散文史述，或是相應的史觀反思。

## 臺灣散文的中國新文學史觀

要對散文的文類發展及演變進行描摹，常常無法避免「史觀」之先入。在臺灣新文學的若干文類中，比起小說與詩，散文脈絡的闡釋更容易與中國五四新文學逕行銜接。最直接且具代表性的論述，莫過於陳紀滢寫於 1955 年——國府接收臺灣十週年的〈十年來的臺灣文藝運動〉一文。這篇文章以「文藝根苗移植」一語，明白的主張臺灣的文藝上接 1945 年以前的中國新文學。

（注 3）持以相同史觀的文學論述不在少數，譬如周錦《中國新文學史》（1976）。周錦的《中國新文學史》一書，在散文的脈絡中，同樣以一種理所當然的觀點，將「中國新文學第四期（1949-1975）」的琦君、謝霜天等 1950 與 1960 年代活躍的散文作家，往上銜接「中國新文學第三期（1938-1949）」的梁實秋、茅盾、巴金、錢鍾書、朱自清與蕭紅等作家，形成 1949 年前後的散文分期系譜。在那個白色的時代，以中國為名，似乎不必多作說明，大家也就甚具默契的認知了：

「這一個時期的新文學活動，是依著『臺北』的文壇情況。」（注 4）此一著作以「中國」為名義，卻只能記寫臺北，具體顯示當時的「偏安」處境，正如戰後初期臺北街路名稱的重整那樣——臺

北，被作為整個中國的代表。

## 臺灣散文的觀點與框架

除此之外，在具體作家作品的文學評析中，也有散文五四承繼論的意識灌輸。曾任聯合報副刊主編的痖弦對臺灣的文學發展曾有其指向性的地位。臺灣散文的五四承繼論，痖弦便是重要的主張者。他曾為一篇評述散文作家張秀亞的文章下了如是標題——「把文學的種子播在臺灣的土地上」。(注5)這種說法，彷彿在中國新文學作家遷臺之前，臺灣的文學土地上是一片荒蕪，不曾有過文學在此生長乃至發展。痖弦的文論再一次強調戰後臺灣散文的發展往上承接中國五四時期的美文傳統。如此概念一再重複，使得在釐清臺灣散文的脈絡時，總是受到根深柢固的「現代中國」與「當代臺灣」接枝的史觀框架而困限。這就是學者張瑞芬曾指出的，臺灣的散文史觀是由代表官方立場的尹雪曼《中華民國文藝史》(1975)所形塑的，而且長期不被顛撲、重寫。(注6)

對於上述臺灣散文的史觀，孟樊〈臺灣散文的系譜史觀〉一文曾於整理若干文學史著關於臺灣散文發展的論述後，提出「系譜史觀」來加以檢討。他認為臺灣散文史的撰述，往往將焦點放在作家身上，因而形成某些文學傳統承繼的論述。(注7)因是，在臺灣散文史的認識論上，自楊牧〈散文之為文類〉(注8)以降，對臺灣現代散文繼承自中國五四新文學運動的說法都沒有加

## 新書誌



### 像猴子，又不是猴子

露西亞·科詩柯娃 文；芭芭拉·科詩柯娃 圖；梁晨 譯

小魯 / 10912/56 面 / 25 公分 / 380 元 / 精裝  
ISBN 9789865513337/863

生動活潑的文字解說，搭配簡潔而富美感的插圖，不但把原猴、猴和猿這三大家族的分類、分布、習性、生存方式和生活習慣等等，做了一個深入淺出的介紹外，也讓大家一起重新認識這些既熟悉又陌生的動物，建立起「不是長得像猴子的動物就是猴類」的正確認知。(小魯)



### 好小偷

凱瑟琳·郎德爾 作；陳修遠 譯

小魯 / 10908/283 面 / 21 公分 / 320 元 / 平裝  
ISBN 9789865513481/873

一個有黑手黨背景的騙子偷走了薇塔外公的所有財產。她發誓要討回公道，於是在紐約這個陌生而熱鬧的城市，薇塔決定組織團隊，挺身對抗欺凌弱小的大人。這幫好小偷來到了外公被偷走的哈德遜城堡，準備尋找藏匿起來的綠寶石項鍊，沒想到卻被惡棍四面夾擊。眼看邪惡的槍口已抵在胸前，四面楚歌之際，他們能夠逃離險境，為摯愛的人們伸張正義嗎？(小魯)

以懷疑。孟樊提出如是思考：「諸文（書）壓根兒也不談日據時代的散文作家……似乎原本就不存在『日據時期臺灣散文史』。」（注9）如此主張，可以說是對當時所有臺灣散文史述的一記棒喝。而對於臺灣散文的承繼來源，一直要到趙偵宇完稿於2012年、出版於2016年的《日治時期臺灣現代散文研究：觀念、類型與文類源流的探討》一書，才有系統的將戰後臺灣散文的前行脈絡延伸至臺灣日治時期——當然，他的研究並沒有否認中國新文學對臺灣散文的影響，而是在此之外揭開另外至少兩條可能並行的脈絡：日治時期臺灣古典散文的現代肆應，以及日治時期來臺日人所引入的日本近現代「隨筆」的觀念。關於臺灣現代散文受日本近代文學影響一說，中國學者汪文頂也曾在其現代散文的專論《現代散文學論稿》中提到。他甚至承認中國現代散文也受到引進英美文學小品、隨筆（essay）概念之後的日本「現代散文」所影響，例如周作人的散文，就有濃濃的隨筆（essay）的味道。（注10）

## 從散文史論到散文史述

至於以專書規模進行散文史論，以學術論述編排對於臺灣散文的發展演變，當以張瑞芬《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2007）最具代表。張瑞芬在該書的序論中對臺灣散文史觀以詰問的方式提出她的質疑：「長久以來，臺灣本地的散文史觀隨著官方《中華民國文藝史》形塑而成，……臺灣近半世紀以降的散文創作，是否只能置放

於五四以來的傳統中？」（注11）此書專就當代（1949-2005）臺灣女性散文的發展與流變進行分章論述，包括對若干女性散文作家作品進行重新評估，以文學史的意圖將茲貫串。張瑞芬在書中並指出，以「臺灣」、「女性」與「散文」，三個非在主流位置上的概念作為切入點，乃是為了反思甚至挑戰既有的臺灣文學史述。除了詮釋女性散文作品及其在文學發展史上的意義，張瑞芬在「重寫文學史」上做了成功的示範，更開啟後來一波熱鬧的女性散文研究潮流。然而，由張瑞芬的當代女性散文研究帶起的學術風潮，其意義不僅止於散文書寫中的一種主題或作家身分的分類而已。她提出的「非主流」概念，對於審視散文發展演變的視角，乃至於整體臺灣文學史框架的調整，皆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另一位對於散文史下足功夫的學者，則非鍾怡雯莫屬——尤其是她的〈美學與時代的交鋒：中華民國散文史的視野〉及其改寫而成的〈臺灣現代散文史縱論（1949-2015）〉（注12）。這兩篇文章最大的差別在於〈美學與時代的交鋒：中華民國散文史的視野〉自民國初年寫起，而後者則如它的標題所示，錄記的是1949年以後的臺灣散文。〈美學與時代的交鋒：中華民國散文史的視野〉收錄於「中華民國100年」（2011）出版的《中華民國發展史：文學與藝術（上冊）》。此書的編纂說明表示，《中華民國發展史》堪稱中華民國近年來規模最大的修史工程。闡述至此，識者或許已然發現，鍾怡雯的〈美學與時代的交鋒〉誠如它的副標題，是一篇「中華民國散

文史」，而非「臺灣散文史」——其史觀自然也就如同《中華民國文藝史》，將民國初年的現代中國與1949年以後的當代臺灣再次進行接枝。不過，在改寫成〈臺灣現代散文史縱論（1949-2015）〉時，鍾怡雯刪去了民國時期的篇幅。換言之，這一篇至今最「史」（而非「史論」）的文章，自1949年「中華民國散文史隨著中華民國政府渡海來臺」說起，其歷時性的鋪述，與陳信元的闡釋架構大致相同，皆以每十年為劃分。不過，鍾怡雯此文後出轉精，提出不少更加細緻的觀察。比如說，她簡短的提及1960年代的本土作家、1970年代與張曉風截然不同風格的三毛散文、1980年代鮮明的類型散文與高昂的文學獎現象，以及2000年以後漸多的自傳體與家族史散文書寫。至於散文性質的變化，此文則以解嚴作為分野，指出解嚴以後的散文，由於新的類型、題材與表現方式紛紛出現，研究者重新思考散文的本質與特性是為必要。

## 臺灣文學史與散文的位置

若跟對在臺灣出版的「臺灣文學史」加以檢顧——幾部「臺灣文學史」，從葉石濤《臺灣文學史綱》（1987）、彭瑞金《臺灣新文學運動40年》（1997）到陳芳明《臺灣新文學史》（2011），皆無專章聚焦散文，甚是可惜。散文不容易在文學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很可能與它本身的定義曖昧有關。臺灣散文研究者，自鄭明娳至鍾怡雯，都曾指出散文在定義上的尷尬處境。鄭明娳在論



## 甜點，好滋味！

艾蜜莉·詹金斯 作；蘇菲·布雷克爾 繪；余治瑩 譯

小魯 / 10908 / 48 面 / 29 公分 / 399 元 / 精裝  
ISBN 9789865513290 / 874

1710年，英國萊姆小鎮的小女孩和媽媽；1810年，美國南卡羅萊納州查爾斯頓市郊的小女孩和媽媽；1910年，美國麻薩諸塞州波士頓市的小女孩和媽媽；2010年，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的小男孩和爸爸……四個截然不同的家庭，都有一個共通點——他們都製作同一道美味甜點！跟著他們一步一步地做，從採摘莓果，攪打鮮奶油，到把盛裝甜點的碗舔得乾乾淨淨的……這個甜美的故事，將讓你愛不釋手，百讀不厭。（小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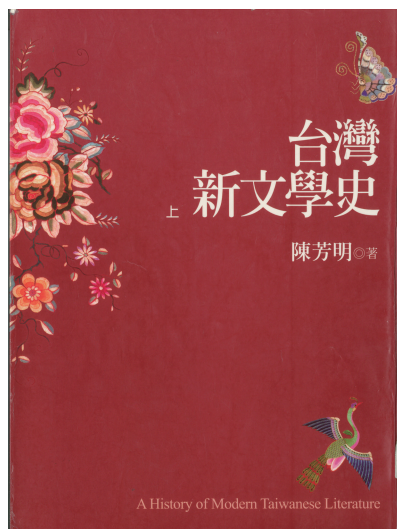
## 幸福找一找

瑪莉安娜·奧格勒亞克 文 / 圖；沙永玲 譯

小魯 / 10909 / 72 面 / 28 公分 / 490 元 / 精裝  
ISBN 9789865513115 / 882

互動式遊戲繪本，顛覆你對童話閱讀的想像，開啟穿梭藝術和遊戲的奇幻之旅。書中充滿拼貼、色彩繽紛的插圖，故事及圖中元素融入波蘭文化及斯拉夫神話。跟著書中的文字指示，可以選擇從不一樣的起點開始你的旅程，遇見截然不同的風景與挑戰，打破一般閱讀的順序性。每一個跨頁的挑戰都不相同，需要動眼、動腦，更需要專心、耐心和細心。（小魯）





及現代散文的分類時，曾指道：「現代散文經常處身於一種殘留的文類。也就是，把小說、詩、戲劇等各種已具備完整要件的文類別除之後，剩餘下來的文學作品的總稱便是散文。」（注 13）此外，鍾怡雯亦言：

散文這種文體，雖與詩和小說並列為三個主要創作的文類，但一般人在定義散文時，卻是模稜兩可，無法精確定義，或以「排除法」——非詩非小說者即可歸入散文，以致散文面目模糊，不僅在定義上陷入泥沼，其處境亦頗為尷尬。（注 14）

諸類說法，所指出的正是散文意義的反面界定的特性，因為無法確切明指其定義，遂以遮撥之詞進行認識。換言之，散文是定義最為歧異的一種文類。

同樣常被用來作為臺灣文學史課程教本的

《文學 @ 臺灣：11 位新銳臺灣文學研究者帶你認識臺灣文學》（2008）一書，不僅有「現代臺灣報導文學與散文」，更有直接介紹「當代臺灣散文」的專章，可見其對臺灣散文的重視。除此之外，也是以合集形式介紹臺灣文學的專書——陳大為與鍾怡雯主編的《20 世紀臺灣文學專題 I：文學思潮與論戰》（2006），與前揭若干文學史著一樣，沒有散文的專章。有意思的是，同時出版的《20 世紀臺灣文學專題 II：創作類型與主題》則在「現代散文」的分類底下錄有飲食散文、散文體自然導向文學，以及旅行文學這三章。併觀「20 世紀臺灣文學專題」二冊所錄之選文，或已顯露了散文在臺灣文學中的角色——是一種非關「思潮」、無涉「論戰」的「創作類型」。

## 期盼一部「臺灣散文史」問世

綜上所述，臺灣的散文其實已有豐碩的創

作與類型論述。不過，識者或許亦已察覺，散文史在臺灣，除了官方觀點的中華民國散文發展介紹，臺灣散文史的出版成果，有著明顯的「以論代史」的趨向——或論研究、或論史觀，乃至針對女性散文在文學史上的地位進行論述，幾乎皆以「史論」的方式出現。除此之外，臺灣散文也存在「以選代史」的現象——以選集的編選呈現造史意圖，這是另一個耐人尋味的議題，然而囿於篇幅，本文只得暫且擱置。如此看來，時至今日，一部專書形式的「臺灣散文史」仍是缺席的，也是我們在臺灣文學的閱讀上所殷殷期盼早日可見的一本書。

#### 注釋

1. 陳信元著。《中國現代散文初探》（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0），頁82。
2. 同上註，頁95。
3. 陳紀澄著。〈十年來的臺灣文藝運動〉，謝然之編。《臺灣十年》（臺北市：臺灣新生報，1955），頁266。
4. 周錦著。《中國新文學史》（臺北市：長歌，1976），頁693。
5. 痲弦著。〈把文學的種子播在臺灣的土地上〉，《文訊》第194期（2001.12），頁91-92。
6. 張瑞芬著。《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市：麥田，2007），頁10。
7. 孟樊著。〈臺灣散文的系譜史觀〉，《文學史如何可能：臺灣新文學史論》（臺北市：揚智，2006），頁199。
8. 此文原為《現代中國散文選》的前言，後收入楊牧《失去的樂土》一書。楊牧著。〈散文之為文類〉，《失去的樂土》（臺北市：洪範，2002），頁103-109。
9. 孟樊著。〈臺灣散文的系譜史觀〉，《文學史如何可能：臺灣新文學史論》（臺北市：揚智，2006），頁217。
10. 汪文頂著。《現代散文學論稿》（臺北市：萬卷樓，2016），頁295-297。
11. 張瑞芬著。《臺灣當代女性散文史論》（臺北市：麥田，2007），頁10-11。
12. 鍾怡雯著。〈臺灣現代散文史縱論（1949-2015）〉，《后土繪測：當代散文論II》（臺北市：聯經，2016），頁127-154。
13. 鄭明嫻著。《現代散文》（臺北市：三民，1999），頁6。
14. 鍾怡雯著。《雄辯風景：當代散文論I》（臺北市：聯經，2016），頁189。



鍾怡雯。《雄辯風景：當代散文論I》（臺北市：聯經，2016）。



鍾怡雯。《后土繪測：當代散文論II》（臺北市：聯經，2016）。